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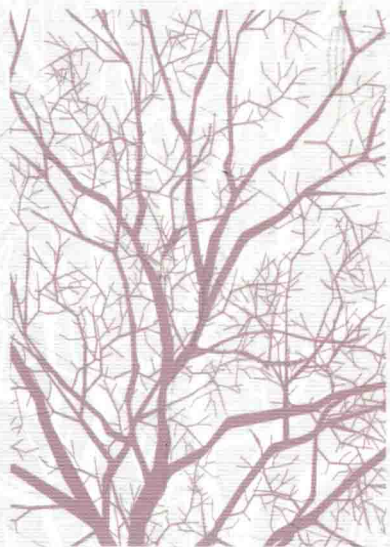


广东社科系列文集

“一带一路”倡议与 粤港澳深度合作

粤港澳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王晓◎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广东社科系列文集

“一带一路”倡议与 粤港澳深度合作

粤港澳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王晓◎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倡议与粤港澳深度合作：粤港澳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王晓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1
(广东社科系列文集)
ISBN 978-7-5203-1361-2

I. ①—… II. ①王…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华南地区—文集
IV. ①F1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397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一带一路”倡议与粤港澳深度合作》

编委会

主 编：王 晓

编 辑：周婉华 李 静 曹富生

目 录

试析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定位	陈 恩 (1)
创新驱动战略视域下的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	李 瑞 (7)
基于协同理论的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治理研究	田新朝 (20)
“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 产业合作研究	黄晓慧 邹开敏 (31)
“一带一路”背景下深化粤港澳设施联通合作研究	李启华 (40)
“一带一路”背景下粤港澳教育合作的新探索	冯增俊 李 寅 (51)
粤港澳合作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高 山 (58)
基于“海上丝路”的粤港澳合作共建世界级 城市群研究	陈 剑 (67)
“一带一路”背景下粤港澳合作问题研究	刘会福 (75)
“十三五”粤港澳合作发展新模式	毛艳华 (85)
“一带一路”与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建设	陈章喜 (88)
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促进粤港澳服务业发展	周运源 (97)
新形势下深化粤港澳合作的三大战略机遇	左连村 (107)
香港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竞争力评价及提升路径	陈章喜 (115)
跨境媒体收购的媒介话语建构研究 ——以阿里巴巴收购香港《南华早报》为例	张志安 章 震 曾子瑾 (129)
生态养老:粤港澳夕阳服务领域合作模式探索	周云水 (142)
澳门中学生心理资本与学校联结、友谊	

质量等的关系	陈俊 陈玉洁 (158)
存贷关联、消费平滑与粤港澳金融	
一体化	周天芸 宋毅 屈影秋 (177)
港珠澳大桥通车后对澳门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谢振泽 (192)
粤港澳民间合作在服务“一带一路”、自贸区战略的	
实施路径研究	李启华 张嘉欣 (199)
全球气候变暖 粤港澳作出贡献	陈锡侨 (213)
粤港澳合作的法律基础与法律冲突	蔡镇顺 (222)
新时期粤港澳金融合作创新的重点领域与策略研究	冯邦彦 (238)
新时期深化粤港科技合作的思路与对策	毛艳华 艾德洲 (250)
粤港澳高水平大学科技合作推动珠三角区域竞争力提升的	
战略路径研究	
——以广州创建全球国际创新枢纽为中心	许长青 (258)
回归以来香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研究	
——基于深港合作的视角	钟韵 王静田 (281)
创新发展，促推粤港澳科技合作再思考	周运源 (291)

试析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的战略定位

陈 恩*

— 引言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进入调整、转型和升级这一新常态的同时,国际上以美欧为代表的西方发达经济体试图通过 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和 TISA(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等谈判,形成新一代高标准、高规格的全球贸易和服务以及投资规则。面对国内经济呈现“三期叠加”的新常态态势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国必须建立自由贸易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经济开放体系,应对新常态、迎接新挑战。而广东因其毗邻港澳的独特地缘区位条件和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省份的特殊身份,使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建设肩负着特殊使命和呈现鲜明的区域特征,即广东自贸试验区要以深化粤港澳合作为重点,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带动泛珠三角和内陆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从而使之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据此,本文拟对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做一初步分析。

* 陈恩,暨南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二 经济“新常态”下的“新开放模式”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广东经济以经济特区建设为引擎，以外向型经济发展为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腾飞和崛起的缩影。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出现，广东经济转型出现深层次矛盾，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特别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潜在风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的体制机制弊端，广东经济要从过去的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就必须进行深层次的制度创新，推动广东经济从传统的外向型经济向新的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转型，构建与 TPP 为代表的最新国际经贸模板相衔接的新自由贸易区模式，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从而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平台和引擎，实现广东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因此，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上海、福建等自贸区的相继建立，与改革开放初期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的建立具有大致相似的战略意义，它是中国内地特别是广东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的又一标志性事件。但广东自贸区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税收洼地”和“政策洼地”，而是“创新高地”，它要探索经济特区、中国经济与广东经济下一步的改革开放之路，使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长期累积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建立新的机制与平台来进行“先行先试”并加以解决。因此，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建立，实际上肩负着经济新常态下，为广东和全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历史使命。

三 粤港澳合作的升级版

长期以来广东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最显著特色与优势是毗邻港澳，率先向港澳台侨开放，建立和发展主要是面向港澳台侨的外向型经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的建立首先是面向港澳台侨开放，CEPA 及其 10 个补充协议的实施，也主要是推动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现中央批准设立的广东、福建两大自贸试验区中，与福建自贸区侧重对台合作不同，广东自贸区的一个重要定位，仍是突出港澳特色，发

挥港澳优势，主打港澳牌。但与过去经济特区、珠三角经济开放区与港澳间的合作主要是出口加工、货物贸易和旅游、运输物流等传统服务业的互补性合作不同，广东自贸区建立后所拓展的则可能主要是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互联网经济、社会管理合作和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自由化等高水平、开放型的对接性、融合性深层次合作。广东与港澳地区的经济合作从发展阶段看，20世纪80年代初经济特区的建立开启了以跨境加工贸易合作为主要标志的粤港澳合作1.0时代。2003年及随后签订的CEPA及其10个补充协议，则进入了以货物贸易零关税、投资便利化等传统服务业合作为主要特征的粤港澳合作2.0时代。而以即将挂牌设立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主要标志，则使粤港澳合作进入以经贸制度、法律对接，技术、标准一体化和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互联网经济等高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主导的粤港澳合作3.0时代。实际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既是粤港澳合作的升级版，同时也是CEPA框架下扩大对港澳地区的高水平、深层次开放，是CEPA及其补充协议的机制创新与“先行先试”的综合试验。因为作为过去10年来内地与港澳合作的主要制度框架，CEPA机制的原有开放模式实施虽然取得巨大成效，但却存在“大门打开，小门不开”的深层次问题，导致CEPA的主要功能是为粤港澳之间的出口加工业提供低层次的相关服务，港澳地区的其他服务业，特别是高端的优势服务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由于受“小门不开”的制约，并没有实质性地进入内地。而新设立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项重要功能，便是借鉴上海自贸区建立的经验，对接以TPP为代表的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创新CEPA的实施机制，推进粤港澳技术标准、服务规制与营商环境的深度融合与对接，通过推动三地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服务要素便捷流动等举措，来有效解决CEPA实施中所谓“玻璃门”“弹簧门”和“大门打开，小门不开”等问题，切实解决CEPA落地中碰到的体制壁垒与机制障碍问题，推动CEPA实施机制的创新与升级。

四 大珠三角产业升级的新引擎

在当前的经济新常态下，内地和港澳珠三角都同样面临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层次问题，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用粤

港澳合作的转型升级来推动粤港澳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为粤港澳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引擎。在当前条件下，不但广东经济面临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新经济发展动力与机制的艰巨任务，而且港澳产业结构在完成制造业转移、转型后，服务业占比超过 93% 并居绝对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都面临产业升级趋缓、发展空间受限、竞争优势减弱的困局。香港要维护和提升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澳门要解决博彩业一业独大弊端，推动产业发展适度多元化。而推动港澳经济转型升级的最直接最有效途径，是扩充经济发展腹地，对接内地产业链条，降低经济发展的边际成本，提升港澳服务业的规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粤港澳三地都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共同任务。因此，应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为契机，充分利用港澳服务业发达和科教、研发实力雄厚的优势，依托珠三角制造业发展基础，发挥港澳高端服务业的示范、引领和辐射效应，推动广东转型升级，拓宽港澳服务业发展空间，提升港澳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形成与港澳优势互补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区域现代产业体系。

五 对接国际经贸最新规则的试验园

近年来由于“多哈谈判”受阻，WTO 框架下的全球多边自由贸易谈判面临困局，而美国主导制定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正取代 WTO 成为高水平、开放型的国际经贸新规则和新自由贸易模式，即所谓“面向 21 世纪的贸易规则”。TPP 作为“21 世纪条款”的最核心内容，明确规定要在新自由贸易协议谈判中放弃国有企业的任何特权，要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取消东道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批，并对外商投资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当前形势下，由于实施以 TPP 为代表的国际经贸新规则已成为欧美国家主导的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的潮流，它必将对中国这样一个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发展中经济体构成严峻挑战，对以“肯定清单管理”为特色的 CEPA 实施机制也将产生重大冲击。因此，建立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大目标，是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试验区内对接和实施以 TPP 等为代表的新自由贸易模式，进行新国际经贸规则的深层次压力测试和

进行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机制创新与“先行先试”。在经过总结经验、取得成效后再向广东全省和内地其他省份有序推广。当然，由于广东自贸区的特色是面向“一国两制”下的港澳地区进一步扩大开放，是 CEPA 先行先试的综合试验区。我认为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内实施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标准可更高，负面清单更少，准入前国民待遇实施更彻底。由于在广东自贸区内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风险可能相对于其他自贸区较低，但其成效更显著，因而相关的过渡期也可能更短。

六 推进“泛珠”合作和“海丝”建设的重要门户

广东自贸试验区地处通江达海、毗邻港澳的珠江口，这一港澳珠三角几何中心的特殊地缘区位，形成了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一区三园的独特格局。由于它立足于广州、深圳、珠海这三个经济实力雄厚的国家中心城市和经济特区城市，依托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和博彩、旅游、休闲中心的港澳地区，背靠珠三角、环珠江湾地区，而辐射、延伸到整个珠江、泛珠江流域的我国华南、中南和西南地区。因此，广东自贸试验区不但是粤港澳合作的创新平台和升级枢纽，而且可以成为“9+2”泛珠合作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战略平台和重要门户。未来可以在“一区三园”的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建立港澳投资专区、珠三角总部经济区，联合建设“9+2”泛珠三角合作基地。特别是广东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珠江口“一区三园”地区，具有发展对外经贸文化交流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积淀。如作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单位，位于珠江口门户的上、下横档炮台，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就是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港的重要源头和地理标志。珠江口的广州港也是中国近代最主要的通商口岸和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古老、封闭中国大门，发动鸦片战争的主战场。当然，珠江口的广州、深圳和珠海等城市更是现代中国对外商贸交流的主渠道和建立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率先向港澳台侨开放的前沿地区。因此，我们应从国际视野、战略格局和顶层设计的国家战略高度来审视和定位广东自贸区在新一轮区域合作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独特作用。它不仅是内地向港澳进一步深层次开放的创新平台和

粤港澳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而且还是对接“泛珠”合作和“海丝”建设的枢纽性节点，是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门户。我们应以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为契机，构建改革开放新格局，积极对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国家战略，打造内地企业“走出去”，进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总部基地和港澳台侨企业“请进来”，投资珠三角、泛珠三角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枢纽性节点。

创新驱动战略视域下的粤港澳 知识产权合作

李 瑞*

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始于 2002 年的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制度，自 2004 年起又依托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才得以逐步走向常态化、制度化。在国家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时代大背景下，非常有必要重新检视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的绩效与缺陷，并进而论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完善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提出新构想。

一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 机制下的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是基于为贯彻落实 2004 年签订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①，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个省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部门决定加强合作，并于 2004 年 12 月

* 李瑞，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双千计划”挂职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学。

① 参见《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序言。

在广州签订《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特色，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的水平，打破地区保护，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产业及技术转移，增进地区间投资增长，促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共同发展。^① 在《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中合作各方同意以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为基本的合作平台，并以每年轮选一个省、区为东道主召开一次知识产权合作联席大会暨知识产权合作论坛为常规合作模式。^② 至2014年，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的年度大会已经举办整整十届。

（一）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历经十届的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概况

1.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创建

其实在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开启之前，粤港之间从2002年就已经开始了知识产权合作^③，随着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创建，广东与香港、澳门的知识产权合作才真正进入制度化、常态化。粤港澳依托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交流、执法等方面的合作渐入佳境。

2. 历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的召开及粤港澳合作的演进

首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04年12月29—30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组织在广州召开，取得的重大成果是知识产权合作各方就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必要性、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的建立达成广泛共识，成果标志就是《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签订。当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以列席的方式全程参与会议，表达了积极参加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愿望。首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的成功召

① 参见《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第一条合作宗旨”。

② 参见《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第五条合作机制”。

③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4月23日在广州召开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马宪民如是说。

开,标志着专利、商标、版权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正式启动。^①

第二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05年7月25—26日在四川成都召开,取得的重大成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与内地9省(区)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内地九省区已于2004年12月29日在首届联席会上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标志着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已覆盖整个“9+2”区域。^② 本届大会还就上届联席会议以来开展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情况做了归纳总结,并对下一阶段的合作项目提出了建议,“9+2”各方围绕合作项目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讨论、交流。自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后,也正式标志着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在原有的合作方式、合作管道的基础之上再增添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新的机制。

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06年6月5—6日在云南昆明召开,本次联席会议以“知识产权战略与泛珠三角区域发展”为主题,总结了上届联席会议以来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完成、进展情况;就“9+2”知识产权合作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合作成果、存在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商定了下一阶段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取得的重大成果聚焦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在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泛珠三角区域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主要内容、基本做法和对策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加强区域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促进区域经济、科技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优化投资环境,探索建立区域内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制定。^③ 自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后,基本确定了以后每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都应集中在某一个知识产权合作的专题,同时也标志着泛珠三角区

①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页, <http://www.sipo.gov.cn/>。

② 参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网页, <http://www.scipo.gov.cn/>。

③ 参见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网页, <http://www.ynipo.gov.cn/>。

域暨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走向专题化、具体化、深入化。

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07年6月13—14日在湖南长沙召开，本次联席会议以“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与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主题，总结了上届联席会议以来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完成、进展情况；就“9+2”知识产权合作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合作成果、存在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商定了下一阶段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项目。^① 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取得的重大成果聚焦于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省区专利代理信息查询系统的正式开通，这是全国首个区域专利代理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与其他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建，该信息查询系统包括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个省（区）142家在册专利代理机构及789名执业专利代理人的主要信息，查询系统开通之后，一方面可以解决专利申请人与专利代理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泛珠三角区域内外专利申请人寻找适合自身需求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为代理人提供便捷、可靠渠道；另一方面也搭建起区域专利代理行业诚信网络平台，对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都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② 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省区专利代理信息查询系统，也体现了广东为搭建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将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推向重实效、务实化而做的积极努力。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09年6月11—12日在广西南宁召开，^③ 本次联席会议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区域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为主题，合作各方通过独特的视角、生动的案例、缜密的分析和精辟的语言，对如何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区域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区域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进行了全方位、有深度的研讨。^④ 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取得的重大成果聚焦于广东省牵头承担的“探索建立泛珠三角区

① 参见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网页，<http://www.hnipo.gov.cn/>。

②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页，<http://www.sipo.gov.cn/>。

③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本应该在2008年就举办，但因发生“汶川大地震”举国救灾而延期至2009年才召开。

④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网页，<http://www.gxipo.net/>。

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泛珠三角区域有效专利存量调查及分析”两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综合各省（区）局对《泛珠三角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协议》进行多次修改和反复研究，并将《协议》（征求意见稿）印发各成员单位第二次征求意见。在对《协议》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广东局拟在适当的时候召开泛珠三角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会议，由9省（区）知识产权局签署协议，共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开拓泛珠区域合作的新局面；（2）广东省在已有数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数据的基础上，从地域分布、专利权利人类型、专利技术领域、专利有效率、专利有效期和半衰期等几个方面对60余万条专利数据进行了分析，并起草了《泛珠三角区域有效专利分析》报告。该报告在联席会议上向合作各方参会代表提供，对全面了解泛珠三角区域有效专利持有情况提供重要参考依据。通过这两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实施，广东将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的质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也逐步摸索到了突破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瓶颈的正确路径。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10年7月5—6日在福建福州召开，本次联席会议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核心竞争力”为主题，合作各方对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下的泛珠合作、推动区域自主创新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深入探讨。^① 本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取得的重大成果聚焦于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各方逐渐认识到了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企业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载体，而从制度上如何保障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从知识产权合作角度如何为企业作为创新主体服务，同样是摆在粤港澳等知识产权合作各方面前的紧迫课题。

第七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2011年12月5—6日在江西南昌召开，本次联席会议以“知识产权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主题，合作各方一致认为随着全球经济进入调整期，知识产权已成为

^① 参见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网页，<http://www.fjipo.gov.cn/>。